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

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工〔2022〕46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12.12 万元安排给你局下属单位区交管总站，请在“数字财政”系统收到上级下达的一级项目 1 日内按照项目支出管理规定办理项目入库，并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等有关情况。该项资金纳入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。

一、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要求，**上述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**，请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**确保年内形成支出**。

二、请落实项目主体监管责任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
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工〔2022〕46 号）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工〔2022〕46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港务局，白云、黄埔、花都、番禺、南沙、从化、增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1〕65 号）及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穗交运〔2022〕280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3937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14 交通运输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其中，普通国省道建设和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列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科目，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列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科目，交通运输统计专项列“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”科目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

2.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资金名称	战略领域		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		
	财政事权		普通公路水路建设、公路水路运输管理		
	政策任务		普通国省道建设、公路水路运输管理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州市交通运输局				
资金类型	专项资金				
实施周期	2022年		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2022年金额		3937		
用途范围	一、立项依据：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01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94号）以及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穗交运函〔2022〕280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建设等工作。二、项目预算构成：（一）桥涵标维护方面支出；（二）普通国省道养护方面支出；（三）公路、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支出；（四）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方面支出。合计3937万元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01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1〕65号）；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94号）；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穗交运函〔2022〕280号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通过开展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补助项目，主要达到如下目标：1. 完成广州市桥涵标维护23座；2. 补助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15个；3. 补助农村公路行政区7个；4. 国省道项目完工后路况指标PCI检测值≥80；5. 保障全市普通国省道正常养护；6. 按时保质完成全市交通运输统计相关统计报表。	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通过开展2022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补助项目，主要达到如下目标：1. 完成广州市桥涵标维护23座；2. 补助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15个；3. 补助农村公路行政区7个；4. 国省道项目完工后路况指标PCI检测值≥80；5. 保障全市普通国省道正常养护；6. 按时保质完成全市交通运输统计相关统计报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施周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广州市桥涵标维护（座）	23	23
			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补助（个）	15	15
			每月完成入库企业统计汇总数据份数	1	1
			补助农村公路行政区（个）	7	7
		质量指标	施工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
			国省道项目完工后路况指标PCI检测值	≥80	≥80
			农村公路项目完工后路况指标PCI检测值	≥70	≥70
	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